

臺北市政府 110.12.27. 府訴三字第1106103185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等4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 5月19日
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256181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：原處分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110年05月1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256181號、北市文化文資字第
11030256182 號函暨公告，均應予以撤銷。……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
（下同）110年5月1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256182號函（下稱110
年5月19日函）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256181號公告
（下稱系爭公告）予訴願人等4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等4人應
係對系爭公告不服。次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將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
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未辦建物所有權第 1次登記之
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使系爭建物及土地之移轉與
管理，應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之限制，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
及○○○等 3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而
受影響，其等 3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應屬當事人適格。至訴願人○○○
雖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惟經其陳明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且因
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人均居住於國外，故系爭建物由
其管理，有110年11月2日（收文日）訴願陳報書及本府法務局 110年
11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○○○提起本件訴願，
亦屬當事人適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
」第77條第 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
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
願者。」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110年5月15日接獲通報系爭建物刻正進行拆除工程，
因情況緊急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，隨即於當日晚間派員至現場進行勘
查，因系爭建物為日治時期所建三合式 2層洋樓，建築本體牆身材料
採鋼筋混凝土樑柱樓板磚牆，且為日治時期松山庄長○○○及其子○
○○（被譽為臺灣公衛之父）之故居，系爭建物之建築樣式、材料、
工法、年代及其代表之歷史事件價值等，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，

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2項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、第4條第2項規定，於現場勘查當日將系爭建物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於現場張貼告示記載系爭建物自110年5月15日起列為暫定古蹟等。嗣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公告略以：「主旨：公告『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』為暫定古蹟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暫定古蹟範圍：（一）暫定古蹟本體：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上建物。（二）定著土地範圍：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。三、本案建物自110年5月15日起列為暫定古蹟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管理維護。審議時間以6個月（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11月14日）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爰此，本案建物完成審議程序前，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予以管理維護。另若有發生損毀情事者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規定辦理……。」並以110年 5月19日函檢送系爭公告通知訴願人等4人。訴願人等4人不服，於110年 6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月14日補充訴願理由，8月24日、10月29日、11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依訴願法第 1條規定提起撤銷訴願者，須以行政處分之效力尚未消滅為前提，倘行政處分效力已消滅，即無從藉由撤銷訴願以獲得救濟。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 3項規定，逕列為暫定古蹟處分於法定審議期間（6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延長為1年）屆滿即失其效力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10年5月15日將系爭建物列為暫定古蹟，其期限至同年11月14日止，嗣原處分機關並以110年11月1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420311號公告指定系爭建物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。則系爭建物列為暫定古蹟之處分業已失其規制效力，訴願人等 4人所提撤銷訴願已無從達其救濟目的，是本件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另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訴願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違法訴訟。至有關訴願人等 4人申請調查系爭建物與土地列冊追蹤之卷宗資料一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110年10月8日函附訴願答辯補充理由（二）書敘明系爭建物列冊追蹤之相關資訊，該答辯書並已副知訴願代理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